证券代码: 834857 证券简称: 清水爱派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## 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拟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 银行账户被冻结基本情况

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、北京清水爱 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(以下简称"滁州分公司")因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,申请人安徽中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诉前保全,法院裁定对公司 及滁州分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进行了查封冻结,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、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部分银行存款被冻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0, 2024-052) .

## 二、 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

2025年4月7日,公司收到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 28 日签发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4) 皖 1102 财保 344 号之一】, 裁定如下: 解 除对被申请人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 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银行存款 5,235,790.91 元或其他等额财产的冻结或查 封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由于银行操作的滞后性,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尚未解 封,拟解封的银行账户如下:

1、户 名: 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

账户性质: 基本户

账 号: 110902710110901

2、户 名: 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

开户行:中国银行滁州南谯支行

账户性质:基本户

账 号: 184255774071

## 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上述银行账户尚未恢复正常使用,本次银行账户 解除冻结后,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7日